

| 審定  |   |
|-----|---|
| 主 文 | <p>一、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5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6,960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其餘申請審議駁回。</p>   |
| 事 實 | 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肺炎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113 年 6 月 17 日急診。</li> <li>(二)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5 日住院。</li> <li>(三) 113 年 7 月 6 日門診。</li> </ul> <p>四、醫療費用：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計 2 萬 6,159 元(含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5 日住院費用 2 萬 3,322 元)。</p> <p>五、核定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113 年 6 月 17 日急診：按收據記載金額，扣除本保險不給付之其他門急診收費及病歷手冊費用後，核退費用計 1,667 元。</li> <li>(二)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5 日住院：經專業審查，同意給付合理住院日數 2 日，依健保署公告之「113 年 4、5、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」，住院每日 6,353 元，核退 2 日住院費用計 1 萬 2,706 元(<math>6,353 \text{ 元} \times 2 = 12,706 \text{ 元}</math>)，其餘費用，不予給付。</li> <li>(三) 113 年 7 月 6 日門診：經專業審查，認定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li> </ul> <p>六、申請人就未准核退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5 日住院費用部分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|
| 理 由 | 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</li> <li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第 2 款。</li> <li>(三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。</li> </ul> <p>二、關於醫療費用 6,960 元部分</p> <p>此部分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，於扣除已給付金額 1 萬 2,706 元及本保險不給付之陪床費、中草藥、中成藥、空調費、煎藥費、穴位貼敷治療及辨證施膳指導等費用計 3,656 元後，補核退住院費用計 6,960 元(<math>23,322 \text{ 元} - 12,706 \text{ 元} - 3,656 \text{ 元} = 6,960 \text{ 元}</math>)，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申請人在案，則重核補付醫療費用 6,960 元部分，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。</p> 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>三、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住院費用差額 3,656 元部分<br/>此部分係申請人系爭住院費用中本保險不給付之陪床費、中草藥、中成藥、空調費、煎藥費、穴位貼敷治療及辨證施膳指導等費用，健保署未准核退，於法並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醫療費用計 6,960 元部分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；其餘住院醫療費用 3,656 元，健保署未准核退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 |
|--|---|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提起訴願。

#### 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

「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：四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

「保險人審查結果，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：二、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：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。」